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安

排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马晓东 赵元丽 高玉洁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